

CFYT[®]

长福亚太

长福亚太

NEEQ : 870603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Chang Fu Asia Pacific Apparel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袁其军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7-83640890
传真	027-85352715
电子邮箱	whcfyt@126.com
公司网址	www.whcfy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A 栋 8 楼 43002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处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285,150.10	27,599,543.84	-4.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28,388.64	18,498,082.26	2.87%
营业收入	35,057,560.72	29,767,562.33	17.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306.38	-947,331.16	155.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3,215.11	803,155.4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46.06	4,273,670.32	-9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5.2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1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5	-0.050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42	-25.8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6,814,587	6,814,587	37.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469,785	3,469,785	19.28%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950,000	100%	-1,764,087	11,185,913	62.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01,000	64.87%	357,045	8,758,045	48.65%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2,950,000.00	-	5,050,500	18,000,5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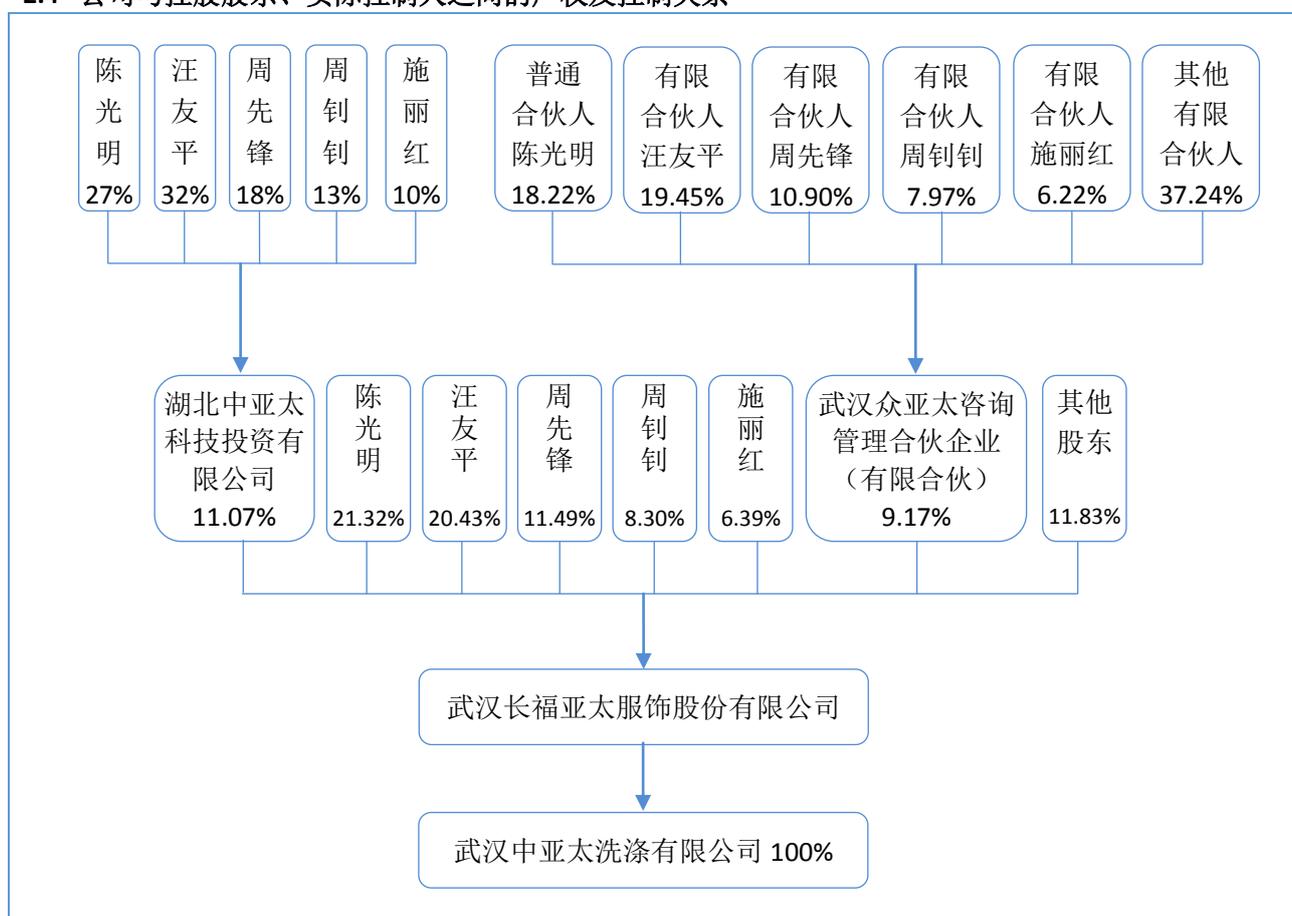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光明	2,364,600	1,472,634	3,837,234	21.32%	2,465,096	1,372,138
2	汪友平	2,646,000	1,031,940	3,677,940	20.43%	2,758,455	919,485
3	周先锋	1,488,500	580,515	2,069,015	11.49%	1,551,762	517,253
4	湖北中亚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33,000	558,870	1,991,870	11.07%	1,327,914	663,956
5	武汉众亚太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000	462,930	1,649,930	9.17%	1,099,954	549,976
合计		9,119,100	4,106,889	13,225,989	73.48%	9,203,181	4,022,808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光明是湖北中亚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和武汉众亚太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湖北中亚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7% 的出资份额和武汉众亚太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 的出资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汪友平、周先锋是湖北中亚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和武汉众亚太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汪友平、周先锋分别持有湖北中亚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2%、18% 的出资份额和武汉众亚太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10.90% 的出资份额。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2017年1月1日

3、变更介绍

①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影响2017年“持续经营净利润”530,306.38元；“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11,300.00元，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净利润”，也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影响比较期数据。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